合同编号：宿迁速合同【2025】第0118号

#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邮政服务

# 合作协议

China Post

甲方：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326号

乙方：中国邮政速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香榭里明珠合 110901 号商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使用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及相关邮政服务签订以下合作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一、服务目标**

为帮助甲方和人民群众解决当前面临的“送达难”等突出问题，乙方提出“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邮政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本方案将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人民群众少跑路；让法院部门释放人力资源、专注案件管理；让邮政资源协助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消耗。

**二、服务内容**

甲方审判执行人员负责创建并发起集约送达任务后，乙方依托系统按照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的顺序自动流转并完成送达任务。

1. **电子送达**

**(1)短信送达。**当事人电子送达地址信息中有手机号码的，通过该号码进行短信送达；该手机号码短信送达不成功的或当事人电子送达地址信息中无手机号码的，根据甲方审判执行人员需求以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号码通过三大通信运营商查号并反馈入卷；短信送达内容中附有链接，当事人点击链接可以查看并下载所送达的具体诉讼材料。

**(2)电话送达。**通过特定电话号码向受送达人告知相关事项，自动录音并形成送达报告，引入电子卷宗。

**(3)电子邮件送达。**通过互联网电子邮箱等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向送达人发送诉讼文书，并根据送达情况提交内容完整、流程规范的送达报告。

2. **邮寄送达。**送达中心根据承办法官备注的当事人地址信息发起邮寄送达，

China Post

采取按五日三投的送达要求(按照投递员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第一天投递时间)，签收回执联、退件需在送达中心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

3. **直接送达。**送达中心接受法院委托开展直接送达工作，送达中心根据送达地点安排司法送达员上门送达，送达人员收到送达材料后24小时内开始送达任务。签收送达的任务需提供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仅本人签收需提供）或签收回执。无人签收的送达任务，司法送达员须对直接送达过程进行全程录像或拍照。不论直接送达成功与否，须在直接送达行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视频或照片上传系统。

4. **公告送达。**承办法官根据案件送达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公告送达，若需启动公告送达，承办法官发起公告送达后，送达中心进行接收任务并办理，对于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位于宿迁市域范围内的，安排司法送达员将纸质公告张贴至审理法院和当事人住所地的社区公告栏；并根据送达情况提交内容完整、流程规范的送达情况。

5. 送达任务从创建到完成的每个环节均可在系统中显示，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回执等材料由送达中心、投递员、司法送达员、各级驻点人员及时上传系统。审判执行人员可以实时查询送达进程，实现对送达的全程跟踪和监管。

**三、服务价格**

1、服务价格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综合送达(电子、邮寄等) | 实际发生件数为准 | 元/件 | 45 | 据实结算 |
| 2 | 邮寄送达(市内) | 实际发生件数为准 | 元/件 | 12 | 据实结算 |
| 3 | 邮寄送达(省内) | 实际发生件数为准 | 元/件 | 15 | 据实结算 |
| 4 | 邮寄送达(省外) | 实际发生件数为准 | 元/件 | 25 | 据实结算 |
| 5 | 直接送达(白天) | 实际发生件数为准 | 元/件/人 | 120 | 据实结算 |
| 6 | 直接送达(夜间) | 实际发生件数为准 | 元/件/人 | 200 | 据实结算 |

China Post

| | | | | | |
|---|---|---|---|---|---|
| 7 | 公告送达(市内上门张贴公告) | 实际发生件数为准 | 元/每次上门 | 10 | 据实结算 |

2、合同期内全市各法院按上表价格执行，中院每年另行支付集中送达运行保障费用 150 万元/年。

3、若运行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运行保障费用。

4、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根据法院受理案件清单，按照使用集中送达系统送达的案件数量计费，每月结算一次，跨月跨年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责任与乙方相互配合，保证有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沟通工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系统的初始化工作、软件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利拒绝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并要求甲方在一定时间内及时付款，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所有使用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使用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沟通协作。

2.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并根据甲方需求不断开发和优化送达系统软件并提供相应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应工作，相关软件系统开发及使用费由乙方负担。

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完整提供给甲方，不得有任何

China Post

推诿。如乙方故意隐瞒甲方的数据资料导致甲方业务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出现失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失。

1.人员考核

（1）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学历需在高中及以上，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不低于总人数的80%，入职需提供体检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合同签订时，乙方同步递交所有工作人员的名单（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岗位等）。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减100元，直至整改到位。

（2）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更，需向甲方提前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每人次扣减500元。

（3）法院若需要乙方节假日加班，乙方必须配合，若未按法院要求加班，每次扣减500元。

（4）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在法院内需着工作服，凭出入证进出法院，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减100元。

（5）乙方工作人员需文明执法，不得与受送达人发生言语冲突或肢体冲突，经核实存在态度恶劣、威胁恐吓等行为的，每人次扣减1000元；被受送达人有效投诉（如提供录音、视频证据）的，乙方须立即更换该人员。

（6）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相关保险，如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经济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禁止泄露法院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等，若发现泄露行为，除按法律追究责任外，每次扣减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China Post

（8）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应加强对送达人员的管理，遵守法院规章制度，服务法院统一管理，对违反规定，违规操作，造成当事人投诉的，经查证属实的扣减1500元。

（9）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因系统故障导致相关送达工作停滞1天的，扣减3000元；停滞2天的，扣减5000元；停滞3天的，扣减10000元，停滞5天以上的，扣减3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对甲方审判执行人员使用系统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及驻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并解决，回应不及时（超过3小时），每次扣减50元。

（11）因乙方集约送达中心人员的个人行为导致受送达人遭受人身、财产等损失，受送达人要求法院赔偿损失的，法院有权追究邮政公司及送达员责任。

（12）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并承担正常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用。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人为浪费或非必要耗能（包括但不限于闲置不关设备、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每次扣减500元并要求乙方补缴超出正常用量部分的费用。

2.质效考核

（1）电子送达时限为1个工作日，电子送达成功率达到60%，达不到标准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500元。

（2）公告送达、直接送达应当在接受任务之日起五日内完成，超过时间的，每次扣减50元。直接送达、公告送达未及时提交送达回执等材料的，每次扣减50元。邮寄送达回执未及时上传系统的，每件扣减50元。

（3）邮寄送达不符合《法院专递业务操作规范》的，如出现他人收字样、未登记代收人身份、未按要求完成五日三投、放置代收点及自提柜的、故意拖延投递时间等情形的，每次扣减20元，投递过程弄虚则作假的，每次扣减200元，严重影响审判工作的，每次扣减600元。回执、退件未及时上传系统的，每件扣减5元。

**八、账号和数据安全**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管理、物理以及技术措施保护甲方数据的安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除提供服务、防范或解决服务或技术故障或经甲方请求连接客户支持等事项外，不得访问甲方数据。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工

China Post

作及商业秘密。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协议期限、项目内容、费用等协议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定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终止履行。

2. 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15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履行的，使用服务费按甲方实际使用时间来结算，剩余款项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十日内退还给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位于宿迁仲裁委提交仲裁。

2. 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十二、其他**

1.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协议目的进行。

China Post

3.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China Post

附件：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平台的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甲方的文档资料、商业合同、法律文件、案件信息等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

China Post

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系统使用工作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更改库中的数据。

5、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China Post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成交的“JSZC-321300-SQHY-D2025-0005 宿迁市法院集中送达服务采购项目”，根据采购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付款方式调整为：根据法院受理案件清单，按照使用集中送达系统送达的案件数量计费，每月结算一次，跨月跨年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025年12月29日